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埃及

---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6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3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34-16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66-167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6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埃及进行了审议。埃及代表团由过渡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 Ibrahim el-Heneidy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埃及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埃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科特迪瓦、黑山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及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EGY/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EG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EGY/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埃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埃及代表团团长过渡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 Ibrahim el-Heneidy 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表示了赞赏。埃及第二轮审议的准备过程提供了与国家和政府各方以及民间社会沟通的进一步机会。
6. 自 2010 年对埃及的首轮审议以来，该国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变化。过去 3 年里，埃及经历了两场改变政治局面的民众革命。这些革命背后的推动力是保护埃及公民权利、保障其自由的呼声。因此，埃及人民的要求已经超出了埃及在首轮审议期间所收到并接受的建议的范围。
7. 2011 年 1 月 25 日，埃及经历了一场民众和平反抗，反对使该国陷入政治和社会边缘化气氛的统治当局。2012 年当选的新总统采取了一系列排他政策和专

制做法，散播仇恨言论，煽动暴力行动，由此破坏了法治，侵犯了埃及人的权利。

8. 2013 年 6 月 30 日，埃及人民发起了另一场革命，约有 3,000 万埃及人参与。政治和民众力量商定了国家路线图，其中包括宪法改革以及总统和议会选举。

9. 由来自埃及社会各界的代表组成的 50 人委员会起草了经过修订的新《宪法》，该草案在 98.1% 的民众支持下获通过，其中妇女参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2014 年 5 月总统选举过后，任命了一位新总统，他获得了超过 96% 的民众投票。举行议会选举的准备工作也正在进行中，这是路线图中的最后一步。

10. 过渡司法和议会事务部负责与埃及人权相关的所有方面。该部调查各种侵权和排他行为，并努力确保对侵权行为受害者负责和提供赔偿。

11. 为了坚持问责原则，埃及总统于 2013 年建立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 6 月 30 革命之后的暴力行为。该委员会已经完成工作，正在编写报告以提交主管部门。

12. 总统的首批决定之一是成立一个立法改革高级委员会，负责审查立法体系，以使之与新《宪法》相一致。该委员会已起草了一系列法律草案，以处理核心人权问题。

13. 2014 年《宪法》第 5 条将人权列为埃及政治体制的基石之一。《宪法》规定，歧视和煽动仇恨是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它还进一步承诺国家将致力于实现社会正义。公民地位、平等和机会平等构成了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基础。《宪法》还就先前埃及宪法体系中从未涉及的权利和自由作了规定，例如和平罢工权，并放开了对信仰自由的控制。个人自由被作为一项与生俱来的权利得到保障，还有迁徙自由、思想自由、见解自由、艺术与文学创作自由、新闻和出版自由。《宪法》禁止以武力强迫流离失所。它保障了经申报后组建政党、民间协会和组织的权利。《宪法》还有多项条款，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外国人的权利作出了专门规定。

14. 2010 年，埃及共收到 165 项建议。它接受了 119 项，其中 25 项在审议期间正得到落实。尽管面临紧迫的国内问题，埃及已采取以下步骤来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15. 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多次机构间政府协商，以听取他们对人权状况的意见。

16. 2011 年以来，政府在过渡期发布了多项决定和法律，以履行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最重要的有加重对暴力侵犯妇女罪行的惩罚，为女性户主和学龄前儿童建立医保制度，以及规范公共集会与和平示威的权利。

17. 规范政党的法律于 2011 年得到修订，允许经申报后建立政党。除非有法院命令，否则不得解散政党。这些规定使得注册政党的数量猛增至 96 个。
18. Al-Azhar 大学和埃及科普特东正教会推出了“埃及家庭之家”倡议，旨在强化全社会的公民价值观。“埃及家庭之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协作发起了一场运动，以修复在 6 月 30 日革命后受暴力行为破坏的 46 所教堂。
19. 《宪法》和各项法律对于博主或公众访问互联网没有任何限制。国家级报纸的总裁是由各家报纸自行提名任命的。信息部已被撤销。正采取步骤成立一个符合《宪法》的媒体监管理事会。
20. 2011 年以来，埃及政府一直在审查规范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 2002 年第 84 号法。目前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总数约为 47,000 个，而 2010 年时为 26,000 个。
21. 埃及《宪法》规定，“一切形式和种类的酷刑都是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并且“国家应确保这类罪行的受害者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行为指控的案件进行调查。该办公室还负责监督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并定期进行突击查访。
22. 尽管恐怖组织在埃及和中东地区的暴力行为和野蛮行径令人发指，埃及仍努力确保在人权方面提供尽可能大的保障。埃及选择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不适用任何额外标准，而是依赖《刑法》的规定，该法为公民权利提供了保障。反恐法草案包含了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所有保障，正等待通过。
23. 埃及政府为生活贫困和极端贫困者规定了最低生活标准。家庭社会保障养老金已增加 50%。
24. 埃及制定了一套 2012-2027 年全面住房战略，旨在为低收入家庭、赚钱养家的妇女、残疾人和其他人士提供住房。已经颁布了一部社会住房法。
25. 成立了一个负责民用建筑开发和贫民窟问题的新部门，还成立了中小企业部。正在执行旨在处理失业问题和消灭文盲的国家战略。
26. 《人民议会法》规定，选举人名单和当选代表必须至少有一半为女性。女性政府雇员与男性完全平等。
27. 埃及政府与全国妇女理事会协调，为贫困妇女提供支助，以便利她们获得公共服务。政府还在大多数省份建立了“妇女健康中心”。
28. 2014 年 6 月，通过《刑法》修订案，加大了对骚扰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这些修订包括第一次对性骚扰给出了宽泛而详细的定义。内政部为强奸案的女性受害者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了护理和治疗中心。由一支常规女警队伍负责处理这类案件。

29. 2014 年《宪法》确立了儿童权利，其对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保护的范畴、程度和领域，都是之前的埃及宪法所不可及的。政府通过遍布全国的照料单位、托儿所、庇护所和替代家庭为儿童提供各种类型的全面照顾。

30. 2012 年成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负有监督和协调职责。负责修订《宪法》的 50 人委员会中也有理事会的代表。新的《人民议会法》规定议会中残疾人代表需占适当比例。残疾人数据库已经完成，以提供所需护理和服务。

31. 2014 年 11 月 4 日，埃及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在开罗设立北非地区办事处的协议草案。

32. 在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合作方面，埃及政府于 2014 年 3 月向理事会的一系列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其中包括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教育课程中包括关于人权和自由的资料。国际人权法已经成为大学课程的常设主题。政府为在人权领域从事提高认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经济支助，内政部下还成立了一个关于人权和社会沟通的新部门。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4. 在互动对话期间，12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5. 俄罗斯联邦对经修订的《宪法》以及埃及在宗教间对话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

36. 卢旺达赞扬埃及在法治方面的努力和路线图的制定。

37. 沙特阿拉伯赞扬埃及落实路线图的努力。

38. 塞内加尔欢迎埃及重建政治稳定和修订《宪法》。

39. 塞尔维亚鼓励埃及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

40. 塞拉利昂鼓励埃及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出生登记。

41. 新加坡赞扬埃及恢复稳定的努力建，并注意到埃及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42. 斯洛伐克希望利益攸关方更广泛地参与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

43.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埃及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4. 南非欢迎埃及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颁布立法。

45. 南苏丹欢迎埃及落实路线图。

46. 西班牙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应尊重人权，并避免使用死刑。
47. 斯里兰卡欢迎在不影响权利与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法案。
48. 巴勒斯坦国欢迎埃及设立过渡司法部。
49. 苏丹欢迎埃及采取举措强化公民价值观和宣传容忍观念。
50. 瑞典对针对非政府组织、人权活动者以及记者的立法表示关切。
51. 捷克共和国对埃及代表团表示欢迎。
52. 塔吉克斯坦欢迎埃及在修订后的《宪法》中纳入了一个关于人权的章节。
53. 泰国对埃及《宪法》承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表示赞扬。
54. 多哥欢迎埃及恢复宪法秩序，以及全国和解的倡议。
55. 突尼斯鼓励埃及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禁止体罚儿童方面作出的努力。
56. 土耳其感到遗憾的是，《集会法》被用于压制政治反对派。
57. 土库曼斯坦赞扬埃及为解决失业问题和提供住房采取的战略。
58. 乌克兰欢迎埃及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确保海外埃及人能够参与投票的举措。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称埃及正走在巩固法治的正确道路上。
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大规模审判以及审判中出现的违规现象表示关切。
61. 美利坚合众国对侵犯基本自由的现象表示关切。
62. 乌拉圭鼓励埃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有效开展工作。
63.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埃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4. 阿根廷欢迎埃及在提供适足住房方面的努力。
65. 越南注意到埃及在赋予妇女权能和打击贩运人口及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
66. 也门赞扬埃及坚持过渡司法的政策。
67. 津巴布韦赞扬埃及为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扫盲方面的措施。
68. 阿富汗赞赏埃及自愿成为人权高专办地区办事处东道国。
69. 阿尔及利亚欢迎埃及采取措施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70. 安哥拉赞扬埃及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住房方面。

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埃及对社会保障方案所作的改进。
72. 亚美尼亚欢迎埃及促进各宗教间对话和保护儿童权利。
73. 澳大利亚欢迎埃及承诺建设一个民主法治社会。
74. 奥地利对在集会自由方面的限制以及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表示关切。
75. 阿塞拜疆赞扬埃及为促进宗教间对话所作的努力。
76. 巴林赞扬埃及的新《宪法》以及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通过的立法。
77. 孟加拉国赞扬埃及确保男女平等的立法和在卫生保健方面的行动。
78. 白俄罗斯注意到埃及成功落实了第一轮审议的建议。
79. 埃代表团的 Tellawy 部长解释说，埃及妇女在过渡时期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 2014 年《宪法》中有约 20 个条款提到了妇女权利，内容包括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权利、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以及为弱势和贫困妇女提供经济、社会和健康方面时援助。2013 年 6 月以来，已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妇女提供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埃及即将通过一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法律；在《刑法》中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战略；在内政部下成立了一个特别单位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相关问题；设立了一条投诉热线；为确保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而成立了约 32 个不同单位。还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方案为妇女扫盲，并协助她们重新就业。埃及还将残割女性外阴定为犯罪。尽管采取了这些行动，女性仍然面临多重困境，特别是在穆斯林兄弟会统治期间有所恶化的社会和文化困境，穆斯林兄弟会企图更改或废除许多有利于妇女的立法法案。在那一困难时期，埃及妇女曾希望获得国际支助，但一些国家支持了穆斯林兄弟会。
80. 希沙姆·巴德尔大使指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政治与社会过渡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支柱，而且民间社会是埃及政府的天然合作伙伴。他说埃及有 47,000 个非政府组织，它们的工作不受任何干扰或限制，而且新《宪法》载有集会自由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就经申报组建非政府组织作了规定，禁止对这些组织的事务加以任何干涉并规定只有法院命令才可以解散非政府组织。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就将由议会通过的新《结社法》开展讨论，迄今为止已与 800 个组织进行了协商。10 月 26 日，社会事务部宣布将为未登记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提供便利。立法改革高级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一系列法律，包括过渡司法法、国家人权理事会规程法、促进平等高级委员会的成立、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提出的定义、选举法和工会法草案。
81. 比利时鼓励埃及继续加强其《宪法》，以提供更好的保护。
82. 不丹赞扬埃及的议会选举和保护妇女的措施。
8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埃及关于住房和解决失业问题的战略。
8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埃及成立过渡司法部。

85. 博茨瓦纳赞扬埃及在妇女权利、人口贩运问题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巴西询问埃及是否有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87.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埃及在教育方面的举措，特别是消灭文盲的举措。
88. 布基纳法索赞扬埃及的各项努力，特别是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努力。
89. 布隆迪赞扬埃及在各级提供人权教育的政策。
90. 佛得角赞扬埃及使立法与《宪法》及国际标准统一的进程。
91. 中非共和国欢迎埃及重建宪法秩序，并执行了一项社会政策。
92. 智利欣见埃及正考虑撤销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
93. 中国欢迎埃及在就业以及妇女、儿童、难民和移民权利方面的措施。
94. 刚果赞扬埃及与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及方案的合作。
95. 哥斯达黎加赞扬埃及扫盲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努力。
96. 科特迪瓦赞扬埃及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97. 克罗地亚鼓励埃及落实《宪法》中所载的各项人权规定。
98. 古巴盛赞埃及的新《宪法》，认为它实现了质的变化，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99. 塞浦路斯欢迎埃及保障妇女、儿童及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措施。
100. 瑞士指出埃及在过去四年里经历了一个困难时期。
1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埃及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埃及结束紧急状态。
103. 丹麦对关于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
104. 吉布提赞赏埃及起草国家报告时的参与性过程。
105. 赤道几内亚欢迎埃及通过经修订的《宪法》。
106.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埃及保护人权的努力。
107. 爱沙尼亚鼓励埃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108. 埃塞俄比亚欢迎埃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腐败的法律。
109. 芬兰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受到的待遇表示关切。
110. 法国对修订后的《宪法》对基本自由的重视表示欢迎。

111. 加蓬赞扬埃及解决文盲问题和提供适足住房的措施。
112. 德国询问为预防拘留期间的虐待行为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障正当程序采取的措施。
113. 加纳赞扬埃及的《人民议会法》，该法将人民议会中的一些席位分配给妇女。
114. 希腊希望了解就非政府组织法案开展公开协商的情况。
115. 匈牙利注意到埃及在性别平等和正当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116. 冰岛对经修订的《宪法》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表示欢迎。
117. 埃代表团表示，关于逮捕抗议者的问题，《宪法》第 73 条载有抗议的权利。2013 年 11 月通过了一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抗议法》。逮捕、拘留抗议者和面对他们定罪的决定是由普通法院根据国家立法并在彻底调查后作出的。被逮捕者或是没有向相关部门申报其示威计划，或是使用了暴力。《抗议法》正在接受《宪法》法院的审查。人权维护者因犯下根据《刑法》应予以惩罚的罪行而被判刑，且有权上诉。没有人因为其见解或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总检察长目前正在调查 2013 年 7-8 月间的事件。一旦调查完成将立即公布结果。
118. 死刑仅适用于非常严重的罪行。执行前与大教法官进行协商，且所有案件都需移交最高上诉法院。总统有权签发赦令。
119. 监狱中不存在酷刑，国家各主管当局与国家人权理事会共同监督拘留场所和审讯中心，以确保向所有犯人提供良好条件。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指控都得到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酷刑是应予以惩罚的罪行。
120. 印度赞赏埃及为实现民主采取的举措，以及妇女在议会中的充分代表性。
121. 印度尼西亚赞赏埃及为消灭文盲和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所作的努力。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埃及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称赞。
123. 伊拉克赞扬埃及设立机构改革委员会。
124. 爱尔兰呼吁埃及落实《宪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125. 以色列对埃及的反恐怖主义努力表示认可，同时对埃及西纳半岛上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126. 意大利敦促埃及对大规模的死刑判决进行审查，并确保被告得到公平的审判。
127. 日本注意到埃及政治的正常化，以及《宪法》对妇女儿童的保护措施。
128. 约旦欢迎经修订的《宪法》载有新的权利和自由。
129. 哈萨克斯坦欢迎埃及通过新《宪法》，并希望随后该国将采取具体措施。

130. 科威特赞扬埃及在经修订的《宪法》中纳入了人权保障。
1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埃及在失业和住房问题方面的努力。
132. 拉脱维亚注意到埃及经修订的《宪法》包含详尽的人权保障。
133. 黎巴嫩赞扬埃及关于信仰自由和妇女权利的宪法条款。
134. 莱索托赞扬埃及在社会经济、公民以及政治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135. 立陶宛赞扬埃及经修订的《宪法》中人权保障得到加强。
136. 卢森堡重申对埃及过渡进程的支持。
137. 马来西亚认可埃及为恢复政治稳定所作的努力，但对不满情绪表示关切。
138. 加拿大赞扬埃及修订后的《宪法》以及为实现民主作出的努力。
139. 马里对埃及与各项增进人权的程序和机制进行合作表示满意。
140. 毛里塔尼亚对埃及愿意成为人权高专办北非区域办事处东道国表示欢迎。
141. 墨西哥注意到埃及通过了一部法律，增进议会和总统任命的职位中性别平等。
142. 黑山对大量的死刑判决表示关切，并质疑这些判罚能否产生积极后果。
143. 摩洛哥对埃及加重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罚并促进宗教间对话表示称赞。
144. 莫桑比克赞扬埃及与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45. 缅甸注意到埃及在赋予妇女及残疾人权能方面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46. 纳米比亚赞扬埃及落实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147. 荷兰对民间社会生存空间的缩小表示关切。
148. 尼加拉瓜欢迎埃及为增进人权和法治所作的改变。
149. 尼日尔赞扬埃及促进儿童最大利益的战略。
150. 尼日利亚呼吁埃及继续采取行动保障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151. 挪威呼吁埃及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迅速落实新《宪法》。
152. 阿曼对宪法条款要求埃及履行国际义务表示欢迎。
153. 巴基斯坦注意到埃及努力通过赋予妇女权能、社会服务以及打击歧视的行为增进妇女权利。
154. 巴拉圭要求埃及提供资料，介绍为消除强迫婚姻和早婚所采取行动。

155. 菲律宾认可埃及取得的进步，并敦促埃及考虑到民间社会的关切。
156. 葡萄牙鼓励埃及确保保护基本人权。
157. 卡塔尔强调了使国家立法符合《宪法》条款的重要性。
158. 大韩民国赞扬埃及对路线图的落实。
159. 罗马尼亚鼓励埃及继续开展 2011 年革命以来开始的重大改革。
160. 马尔代夫呼吁埃及执行宪法修订案，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61. 埃及代表团表示，尽管恐怖主义造成该国安全处境日益恶化，包括有 517 名警察遇害，埃及并未采取任何特殊措施。例如，埃及并未通过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
162. 该国代表团表示，埃及当局全力承诺执行问责和法治原则。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的指控都得到了调查，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一部警官行为守则已获得通过。
163. 该国代表团表示，所有审判都是依照公平审判的正当程序和国际规范进行的。
164. 代表团表示，在废除死刑的问题上并不存在国际共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没有禁止使用死刑，而是为其适用设定了条件。埃及尊重并遵守有关死刑的所有限制，并保证走正当法律程序。约有 50 个国家保留了死刑。这些国家每年都会给秘书长写信强调，有鉴于它们各自的文化、政治和法律特殊性，它们必须保留死刑。
165. 埃及正在考虑批准更多国际条约。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sup>\*\*</sup>

166. 埃及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但不会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66.1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66.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66.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

<sup>\*\*</sup>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66.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智利);
- 166.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166.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突尼斯); (乌拉圭);
- 166.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捷克共和国); (塞拉利昂); (瑞士); (多哥); (突尼斯);
- 166.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66.9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保留，并毫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66.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多哥); (突尼斯);
- 166.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66.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加蓬); (尼日尔); (乌拉圭);
- 166.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 166.14 审查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166.1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66.16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拉脱维亚);
- 166.17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考虑作为其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利益的最高监护人，采取必要措施在决策和公共生活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纳米比亚);
- 166.18 审查个人地位立法和《刑法》，以更改或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以与《宪法》及国际法相符，并努力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瑞典);
- 166.19 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必要立法，以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南非);

- 166.20 继续确保遵守人权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作为缔约国的其它人权条约中所载义务(菲律宾)；
- 166.21 继续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规范相一致(苏丹)；
- 166.22 根据国内法规通过全球人权公约(尼日利亚)；
- 166.23 推动修订现行法律的进程，以期确保它们与新《宪法》相符，并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越南)；
- 166.24 继续努力通过适当的立法框架，以实施新《宪法》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提出的保障(安哥拉)；
- 166.25 继续立法审查进程，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印度)；
- 166.26 继续采取措施，强化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 166.27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加纳)；
- 166.28 继续努力增强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6.29 设立一个国家报告员办公室，专门负责实施和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以色列)；
- 166.30 继续努力促进善治、政治对话和有利于和平的行动(塞内加尔)；
- 166.31 通过举行立法选举实施有关政治权利的路线图(苏丹)；
- 166.32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
- 166.33 继续进一步加强国内对人权的保护和增进(阿塞拜疆)；
- 166.34 继续共同寻找途径，恢复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状况(马来西亚)；
- 166.35 考虑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数，作为实现人权的一项基本手段(葡萄牙)；
- 166.36 继续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卡塔尔)；
- 166.37 继续努力提高全社会对人权文化的认识(南苏丹)；
- 166.38 继续与国家理事会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赤道几内亚)；
- 166.39 继续加强执法机关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框架，为应对国内所有相关人权挑战进行更多有意义的对话。(印度尼西亚)；
- 166.40 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在地方一级倡导容忍、对话和相互理解的价值观 (哈萨克斯坦)；
- 166.41 促进各方面的相互对话，以增进理解和团结(马来西亚)；

- 166.42 继续促进和加强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的互动和对话(塞浦路斯);
- 166.43 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腐败(俄罗斯联邦);
- 166.44 继续在立法、行政和政治改革方案的框架内努力打击腐败(沙特阿拉伯);
- 166.45 通过在全国加强打击腐败的努力等方式增进发展权(南苏丹);
- 166.46 在打击腐败方面,使国内立法与国际规范相一致(巴林);
- 166.47 采取措施使国内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更加一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6.48 继续在全国开展旨在打击腐败的努力,包括巩固透明和问责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6.49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包括通过立法和行政改革框架(古巴);
- 166.50 继续执行赋予妇女和儿童权能的政策(阿尔及利亚);
- 166.51 继续执行实现青年权利的措施,并鼓励增进这些权利的自愿举措和慈善工作(沙特阿拉伯);
- 166.52 继续执行旨在增进青年享有人权的措施(斯里兰卡);
- 166.53 扩大促进青年就业的社会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 166.54 作出更多努力,通过采取必要措施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阿曼);
- 166.55 继续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亚美尼亚);
- 166.56 增强并协调国家一级所有机构的努力,确保对散居海外的埃及人后裔的提供保护(伊拉克);
- 166.57 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66.58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加纳);
- 166.59 加快在开罗设立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进程(突尼斯);
- 166.60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永久邀请(突尼斯);(土耳其);
- 166.61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 166.62 为迄今已要求进行访问的所有特别程序的访问提供便利(瑞士);
- 166.63 通过同意特别程序尚未获准的国别访问要求,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匈牙利);
- 166.64 通过同意有待答复的访问要求,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66.65 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增进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并确定访问日期(挪威);
- 166.66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全面合作(布基纳法索);
- 166.67 明确解释相关事实和状况，以处理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所表示的关切(日本);
- 166.68 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6.69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立陶宛);
- 166.70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设立区域办事处(卡塔尔);
- 166.71 制定措施消除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的歧视(加纳);
- 166.72 继续执行并加强行动，消灭对妇女歧视(塞内加尔);
- 166.73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废除扩大性别差距的传统做法和成见(塞尔维亚);
- 166.74 依照国际规范，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及女童与男子及男童在权利和机会上的绝对平等(乌拉圭);
- 166.75 加紧努力确保在埃及社会的所有领域不歧视妇女且男女平等(安哥拉);
- 166.76 依照国际人权法，修订、通过并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及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及女童行为定罪的立法；确保必须迅速调查妇女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遭遇的所有性侵犯和骚扰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芬兰);
- 166.77 加强努力，赋予妇女权能，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提高她们的识字率，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待遇和安全环境，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泰国);
- 166.78 加强努力，支持妇女的社会权利，例如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土库曼斯坦);
- 166.79 继续在经济领域为妇女提供支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6.80 依照 2014 年《宪法》，继续执行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6.81 确保女童和妇女平等地接受各级和各领域教育(阿富汗);
- 166.82 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与 2014 年《宪法》相符的、旨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孟加拉国);

- 166.83 强化有关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博茨瓦纳);
- 166.84 继续努力确保在经济、卫生和社会方面赋予妇女权能,包括妇女对这些领域的参与和建立妇女健康中心,以确保增进和保护国内妇女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6.85 继续执行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尊重和保护其权利的政策,包括消除残割妇女外阴的做法(布基纳法索);
- 166.86 继续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加强为妇女赋予权能(中国);
- 166.87 继续关注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古巴);
- 166.88 继续执行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方案和政策(印度);
- 166.89 继续赋予妇女经济权能(毛里塔尼亚);
- 166.90 继续促进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享有平等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66.91 根据新《宪法》加强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希腊);
- 166.92 继续努力,在全国确保赋予妇女权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6.93 依照 2014 年新《宪法》所载的人权保证继续执行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现有政策(约旦);
- 166.94 采取适当步骤修订歧视妇女的规章(拉脱维亚);
- 166.95 继续颁布和制定法律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黎巴嫩);
- 166.96 继续更新和制定打击对妇女歧视的战略(尼加拉瓜);
- 166.97 继续实施增进和保护妇女(特别是在工作场所)权利的措施(摩洛哥);
- 166.98 持续开展旨在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工作机会的努力(缅甸);
- 166.99 依照新《宪法》,付出更多努力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歧视,确保妇女获得更多权能、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并提高妇女在各行业的地位(大韩民国);
- 166.100 废除对 18 岁以下者适用死刑(巴拉圭);
- 166.101 考虑正式暂停处决被判处死刑者(阿根廷);
- 166.102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罗马尼亚);
- 166.103 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166.104 立即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土耳其);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多哥);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宣布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

死刑。在废除前，死刑的适用应受到限制(德国)；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匈牙利)；

166.105 暂停死刑(澳大利亚)；

166.106 暂停死刑(卢森堡)；

166.107 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166.10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士)；

166.109 在完全废除死刑前，宣布暂停死刑(乌拉圭)；

166.110 立刻宣布暂停死刑，特别是在大规模审判的情况下(黑山)；

166.111 为被判处死刑的人减刑，并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

166.112 使国内立法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载得到国际认可的定义相一致(斯洛文尼亚)；

166.113 在《刑法》中采纳《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第1款中对酷刑的定义(澳大利亚)；

166.11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修订《刑法》第126条(尼日利亚)；

166.115 考虑根据2014年通过的新《宪法》第52条修订《刑法》的第26条，以对酷刑定罪(巴勒斯坦国)；

166.116 建立一项机制，强制要求对所有个人有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所有军事设施和国家安全设施)进行独立察访(瑞士)；

166.117 依照埃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义务，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得到法律保护和实际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所有虐待(瑞士)；

166.118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免受酷刑或其他虐待，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丹麦)；

166.119 对安全人员可能犯下的罪行(特别是酷刑做法)予以起诉和惩罚(西班牙)；

166.120 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公开发布调查结果，并起诉被认定负有责任者(美利坚合众国)；

166.121 依照国际规范，对示威期间实施暴力行为导致严重伤亡的警方或军方人员展开调查，并酌情将应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166.122 调查酷刑指控，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有效补救(博茨瓦纳)；

166.123 确保切实遵守宪法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法国)；

- 166.124 执行有关规定，禁止将通过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供词用作证据(乌拉圭)；
- 166.125 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遵循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人权规范(中非共和国)；
- 166.126 确保安全部队遵循人权法和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规范，并调查有关他们滥用武力的指控(智利)；
- 166.127 确保安全部队遵循使用武力的国际人权规范，不得实施任意拘留(哥斯达黎加)；
- 166.128 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并入狱逾 14 年的以色列公民 Ouda Tarabin 先生，并给予他获取补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作为补救(以色列)；
- 166.129 增加女性警官人数，并考虑让她们担任决策职位(巴林)；
- 166.130 增加执法机关包括警察部门中的妇女人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6.131 加强针对警察的人权培训和提高人权认识的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6.132 扩大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的受众，使更多公务人员参加(津巴布韦)；
- 166.133 为警官开设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以确保他们以适当的方式对待儿童受害者或少年犯(比利时)；
- 166.134 为执法人员提供更多人权教育和培训(中国)；
- 166.135 制定旨在提高执法人员人权认识的有效方案，(埃塞俄比亚)；
- 166.136 增加面向警官的人权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摩洛哥)；
- 166.137 制定方案，加强执法人员对人权价值观及原则的认识(巴基斯坦)；
- 166.138 有效执行关于只在例外情况下实施审前拘留的文书(斯洛伐克)；
- 166.139 根据其《宪法》第 54 条，停止将检察官的防范性拘留令作为惩罚活动者和示威者或延长对其拘禁时间的一种手段(荷兰)；
- 166.140 继续根据相关国际规范努力改造和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尼加拉瓜)；
- 166.141 确保残疾人在拘留中心内享有其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6.142 通过为残疾被拘留者提供独立的拘留设施来保障他们的权利(约旦)；
- 166.143 确保残疾人在拘留场所也享有他们的权利(缅甸)；

- 166.144 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有效调查和起诉提供保障(俄罗斯联邦);
- 166.145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 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考虑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卢旺达);
- 166.146 制定措施有效处理歧视妇女和女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塞拉利昂);
- 166.147 继续确保有效实施各项措施, 包括为暴力行为受害者设立热线电话和护理中心, 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予以更重的惩罚, 如有必要, 还可采用更多实际可行的政策来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为这类暴行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新加坡);
- 166.148 采用全面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包括通过一部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66.149 加强措施打击性侵犯和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行为(南非);
- 166.150 确保有效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斯里兰卡);
- 166.151 进一步加强努力, 进行全面立法改革并通过一套国家战略, 以倡导性别平等, 打击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认可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重要工作和能力(瑞典);
- 166.152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乌克兰);
- 166.153 完成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战略, 同时制定透明可信的执行计划, 并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6.154 采取全面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阿富汗);
- 166.155 通过一项全面国家战略, 在公共层面和国内层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妇女权利维护者)的行为, 特别是性骚扰行为(巴西);
- 166.156 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中非共和国);
- 166.157 继续努力打击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增加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警察单位和人员数目(科特迪瓦);
- 166.158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6.159 采取立法和执法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撤销埃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爱沙尼亚);
- 166.160 落实埃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法国);
- 166.161 将国内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犯罪,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66.162 采取全面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加纳)；
- 166.163 加强努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幸存者并起诉肇事者(冰岛)；
- 166.164 修订《刑法》和其它国内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国内暴力行为和强奸行为)定为犯罪，并将法律付诸实施(立陶宛)；
- 166.165 加强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马里)；
- 166.166 采取措施制定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针对参与抗议示威的妇女的性暴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黑山)；
- 166.167 继续增进在打击性骚扰领域付出的努力(巴基斯坦)；
- 166.168 废除强迫儿童早婚以及女童的临时买卖婚姻，并确保根除残割女性外阴现象(塞拉利昂)；
- 166.169 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卢旺达)；
- 166.170 扩大对贩运人口的定义的理解，并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旨在消除人口贩运的政策的主流(斯洛文尼亚)；
- 166.171 确保有效落实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以色列)；
- 166.172 继续国家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开展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哈萨克斯坦)；
- 166.173 确保建立一个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家综合数据库(菲律宾)；
- 166.174 继续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加强消除贩运人口现象的努力(马尔代夫)；
- 166.175 强化根除对儿童经济剥削的措施，并修订国家《劳动法》，使之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相一致(塞尔维亚)；
- 166.176 拟订一项跨部门的综合战略，以预防并处理通过非法移徙剥削青年公民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6.177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显著提高对正当程序权的尊重(比利时)；
- 166.178 保障公平审判权，并确保无论何时平民都在民事法庭接受审判(捷克共和国)；
- 166.179 依照国际标准确保公平、平等和独立的司法程序(法国)；
- 166.180 确保履行与在享有基于明确指控和独立调查前提下公平和及时审判权方面相关的国际义务，同时尊重获得律师协助以及与律师及家人联络的权利(爱尔兰)；

- 166.181 进行必要改革以确保被告人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公平审判，并减少使用还押待审(卢森堡)；
- 166.182 确保审判和审前拘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正当程序权以及《宪法》第 54 和第 55 条，并终止对平民进行军事审判的一切做法(挪威)；
- 166.183 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因为公平而独立的司法制度是未来埃及民主及稳定的基本支柱(加拿大)；
- 166.184 采取措施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特别是在有可能适用死刑的诉讼中(墨西哥)；
- 166.185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接受在加强和保障司法独立方面的技术援助，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司法救助(墨西哥)；
- 166.186 紧急审查扩大军事法庭职能的总统令，以期确保对公平审判的保障并限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奥地利)；
- 166.187 调查所有关于安全部队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追究应对这些事件负责者的责任，停止对平民进行军事审判的做法(立陶宛)；
- 166.188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过程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乌拉圭)；
- 166.189 公开发布各国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确保透明度(比利时)；
- 166.190 继续努力打击对 2011 年和 2013 年事件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
- 166.19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涉嫌触犯国际法罪行，或其他严重侵犯公民权利和人权的个人得到彻底调查并将得到应有的惩罚(莱索托)；
- 166.192 确保对 2013 年 Raba’ a 广场上的大规模屠杀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冰岛)；
- 166.193 继续努力确保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获得成功，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66.194 继续实施政策，将家庭体制作为社会重要基础给予保护和支持(俄罗斯联邦)；
- 166.195 根据传统家庭观以及埃及人民社会经济愿望继续实行维护家庭体制的社会政策(孟加拉国)；
- 166.196 依照国际义务，继续为作为社会天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包括必要时在国家一级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白俄罗斯)；
- 166.197 鼓励旨在增进尊重、宗教宽容和文化多样性的倡议(南苏丹)；

- 166.198 继续开展增进各民族和宗教间相互理解的活动(阿塞拜疆);
- 166.199 加强对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特别是行使礼拜自由权的条件，并结束所有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佛得角);
- 166.200 继续鼓励和支持增进宗教尊重和宽容的倡议和活动(古巴);
- 166.201 发起社会对话以改进宗教言论，弘扬埃及宗教遗产中的积极价值观和光明向上的范例(约旦);
- 166.202 继续鼓励进行宗教对话的社区倡议(摩洛哥);
- 166.203 继续鼓励各种倡议，在社区中传播尊重和宗教宽容的价值观(阿曼);
- 166.204 倡导社会对话，以发展支持宽容价值观、社会融合和相互理解的宗教言论(巴基斯坦);
- 166.205 确保尊重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罗马尼亚);
- 166.206 强化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使所有记者能自由开展活动、不受恐吓，并立即释放因工作而入狱的记者(捷克共和国);
- 166.207 结束对和平集会以及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限制，并释放所有因行使其宪法权利而入狱者，包括媒体代表(爱沙尼亚);
- 166.208 修订《刑法》以落实 2014 年《宪法》对思想自由、媒体自由和出版自由的保障(澳大利亚);
- 166.209 采取必要措施使人民更好地享有言论自由(巴西);
- 166.210 有效保障行使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埃及规范示威活动的法律符合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承诺(卢森堡);
- 166.211 审查限制见解自由的《刑法》，颁布立法并承认独立工会，撤销对和平示威的限制(立陶宛);
- 166.212 保障有利于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环境(突尼斯);
- 166.213 尊重(特别是记者的)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示威的自由，不过度使用武力(法国);
- 166.214 修改《刑法》以保障言论自由，并保护记者不受暴力侵犯不受骚扰(德国);
- 166.215 释放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或身为某一政治团体成员而被拘留者，并确保其余的被拘留者每个人都完全享有公平审判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166.216 释放所有在履行本职工作时被捕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并撤销对他们的起诉(奥地利)；
- 166.217 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记者、良心犯和人权维护者(挪威)；
- 166.2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威胁和攻击，并确保将这类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 166.219 确保言论自由的所有形式都得到捍卫，包括艺术表达自由(挪威)；
- 166.220 尊重本国公民的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罗马尼亚)；
- 166.221 确保立法框架为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提供保障(墨西哥)；
- 166.222 修订关于公开会议权与和平集会权的第 107/2013 号法律(斯洛伐克)；审查关于公开集会的所有法律，包括 1914 年关于集会的第 10 号法律和 2013 年关于公开会议的第 107 号法律，使它们符合埃及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166.223 废除或修订限制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示威法》(2013 年第 107 号法律)和《民间社会法》(2002 年第 84 号法律)，使它们与埃及的国际义务相符(美利坚合众国)；
- 166.224 通过立即废除《抗议法》来保护集会自由，或对该法进行修订，使之符合 2014 年《宪法》第 7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 166.225 审查《结社法》和《抗议法》，使它们符合宪法及国际法，并立即释放因通过参与和平抗议行使言论自由而被拘留或被关押者(瑞典)；
- 166.226 及时废除或修订 2013 年 11 月《集会法》，以期保障自由集会权和言论自由权(土耳其)；
- 166.227 修改关于公共会议权的第 107 号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奥地利)；
- 166.228 修订规范公开集会权的法律，包括阐明被禁止的行为，废除过度制裁以确保更加符合国际标准(意大利)；
- 166.229 保护载入《宪法》的集会自由，修改《抗议法》，规定完成简单申报程序后即可获准进行公开集会(德国)；
- 166.230 依照保障集会自由的《宪法》第 73 条修订关于公开会议权、游行权及和平示威权的《抗议法》(荷兰)；
- 166.231 通过修订《抗议法》保护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消除对非政府组织登记和工作的一切干扰并保障它们寻求和获得资金的权利、取消对未登记非政府组织的最终通牒(挪威)；

- 166.232 制定并通过法律，确认仅需申报即可成立非政府组织的权利(斯洛伐克)；
- 166.233 调整新的《非政府组织法》，允许国内和国际组织充分行使结社自由权，享有自主权，并且行使这些权利不对它们的存续构成威胁(西班牙)；
- 166.234 通过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以依照国际标准充分保障民间社会的一系列权利(意大利)；
- 166.235 便利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工作，撤销对其登记、运作及融资的过分要求，并使《结社法》与《宪法》相一致(捷克共和国)；
- 166.236 确保充分落实《宪法》中关于民间社会自由运作的规定，包括修订《非政府组织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保护言论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6.237 颁布一部《非政府组织法》，依照国际标准允许国际和国家人权非政府组织不受干扰地运作(奥地利)；
- 166.238 撤销阻挠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限制，特别是在接受资助方面的限制，使它们能有效开展捍卫人权的工作(智利)；
- 166.239 执行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行动，包括立法措施(哥斯达黎加)；
- 166.240 通过便利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的立法，以便增进人权并使埃及的政治进程整体受益(克罗地亚)；
- 166.241 使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与国际规范及埃及《宪法》相符(冰岛)；
- 166.242 撤销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立法草案，因为该草案允许政府在没有法院指令的情况下解散民间社会组织，或基于“民族团结”等理由拒绝为新组织颁发许可，由此威胁到这些组织的独立性(爱尔兰)；
- 166.243 依照国际标准修订《结社法》，包括允许非政府组织在运转时不受事前批准、融资管控和行政解散等规定的阻碍(丹麦)；
- 166.244 迅速颁布一部符合新《宪法》的新非政府组织法，在申报后授予非政府组织法人资格(大韩民国)；
- 166.245 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家提供保护，以便行使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芬兰)；
- 166.246 尊重为捍卫人权而自由行使结社权，确保埃及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保障结社自由权(法国)；

- 166.247 依照埃及《宪法》保护结社自由，为此通过一部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在获得国外资助方面)的新《非政府组织法》(德国);
- 166.248 确保 2002 年第 84 号法律的修订案与埃及《宪法》和埃及的国际义务相符(加拿大);
- 166.249 不要诋毁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以及记者的工作或将这些工作定为罪行(挪威);
- 166.250 适当考虑确保为民间社会提供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日本);
- 166.251 提高选举程序的质量并确保落实选举观察团的建议，特别是在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独立选举观察者的参与、对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尊重以及修改竞选筹资规定方面的建议(捷克共和国);
- 166.252 尽早举行议会选举(印度);
- 166.253 加强监督并规范家政工作(塞内加尔);
- 166.254 考虑修订《劳动法》以覆盖和保护家政工人并禁止各种形式的对家政工人的剥削(菲律宾);
- 166.255 加强对青年毕业生的职业培训以促使他们迅速就业(塞内加尔);
- 166.256 有效执行应对短期和长期失业问题的全面国家战略，包括对技能发展进行投资(南非);
- 166.257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巴勒斯坦国);
- 166.258 通过体制、规范和公共政策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6.259 采取措施减少失业，特别是青年的失业现象，并促进他们融入埃及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以期维护并加强埃及的稳定和安全(塔吉克斯坦);
- 166.260 继续努力与私营部门以及教育提供者协商，应对短期和长期失业问题(不丹);
- 166.261 继续落实旨在应对短期和长期失业问题的全面国家战略(赤道几内亚);
- 166.262 强化国家立法框架，以消灭文盲，实现所有人口群体和区域的全面发展，改善本国公民(包括人口中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并提供住房和其他经济社会权利(塔吉克斯坦);
- 166.263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都能参与本国经济发展，以促进包容性长期经济增长，造福全民(泰国);
- 166.264 继续实施面向社会的各项方案(土库曼斯坦);
- 166.265 强化各项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166.266 继续增进埃及人民的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6.267 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包括实现健康权方面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6.268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特别进一步侧重农村地区的扶贫方案(不丹);
- 166.269 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付出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增强社会保障措施(哈萨克斯坦);
- 166.270 继续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努力(尼加拉瓜);
- 166.271 继续开展并加强改善本国人民生活条件的行动(马里);
- 166.272 加强努力确保制定 2012-2027 年住房战略(赤道几内亚);
- 166.273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166.274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高质量的教育和卫生保健(乌兹别克斯坦);
- 166.275 继续执行增进人民受教育权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在根除文盲方面的方案，为此与具体省份、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6.276 继续努力，确保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同时特别注重提高妇女地位(厄立特里亚);
- 166.277 付出更多努力实现全民扫盲，包括为此划拨充足的预算(印度尼西亚);
- 166.278 继续在教育系统的努力，确保为社会各阶层提供教育(阿曼);
- 166.279 进一步扩展本国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亚美尼亚);
- 166.280 继续为残疾人参与有关他们基本权利的决定提供支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6.281 继续创造条件，使残疾人能参与国家公共生活并参与落实他们的权利相关事务的决策(白俄罗斯);
- 166.282 增强负责确保保护残疾人不受任何形式侵犯和促进残疾人全面融入社会的国家机构(科特迪瓦);
- 166.283 增加残疾人表达见解的机会(科威特);
- 166.284 继续努力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黎巴嫩);
- 166.285 提倡宽容，并保护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塞内加尔);
- 166.286 填补在保护移民权利方面的空白(尼日利亚);

166.287 加强并推进在打击非法移徙和有效处理其有害影响方面的努力(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166.288 进一步加强努力, 预防和打击非法移徙, 包括通过高风险海轮进行的非法移徙(希腊);

166.289 填补非法移徙方面的法律空白(科威特);

166.290 颁布必要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 补充政府在移徙问题上作出的努力(缅甸);

166.291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敦促商业企业和私营部门参与全面的人类发展工作, 包括通过自愿和慈善倡议这样做(斯里兰卡);

166.292 传播并扩展对资本的社会责任理念的理解, 并鼓励商人和私营部门参与全面人类发展进程, 包括通过开展自愿倡议和慈善工作这样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6.293 为增强私营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感付出更多努力, 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有利于埃及人民人类发展的自愿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6.294 鼓励私营资本通过为慈善工作提供资金参与国家发展进程(伊拉克);

166.295 加紧努力, 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形态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俄罗斯联邦);

166.296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沙特阿拉伯);

166.297 加速通过有关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尊重人权的法案(布基纳法索);

166.298 尽一切努力加速通过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法律(布隆迪);

166.299 以符合人权的方式继续开展反恐怖主义斗争(法国);

166.300 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在反恐同时全面尊重基本人权的标准(大韩民国)。

16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gypt was headed by H.E. Judge Ibrahim el-Heneidy, Minis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Hesham Mohamed Mustafa Badr,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UPR;
- H.E. Ambassador Amr Ramad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Mervat Mehanna Ahmed Tallawy,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 Major-General Abu Bakr Abdel Karim, Assistant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for Human Rights;
- Judge Medhat Salah El Din Bassiouny, Assistant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Human Rights;
- H.E. Ambassador Dr. Mahy Hassan Abdel-Latif, Deputy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NGOs;
- Judge Ashraf Abdel Wahab Kamal Eldeen,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Judge Yasser Mahmoud Safwat Othman, Leg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 Judge Mahmoud Mahmoud Khalaf,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 Office;
- Counsellor Mahmoud Afif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Counsellor Mohamed el-Molla,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First Secretary Mohamed el-Shahed,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Second Secretary Amr Essam el-Di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Second Secretary Haitham Fathi Mabrou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